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承辦人：王柏力
電話：05-3623939分機205
傳真：05-3628612
電子信箱：plw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駕字第110002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政策說明懶人包、附件2-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（附件1-政策說明懶人包_110D2005606-01.pdf、附件2-宣導海報電子檔_110D2005607-01.jpeg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府協助於各局處、公所、學校之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、網站、臉書或LINE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8日路監駕字第1090153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0)年度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資訊如下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全國共補助1萬名，雲嘉南地區為 1,200名。

(二)補助期間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1,300元。

(四)補助方式：於補助期間內參加駕訓班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」之訓練，完成訓練課程，並順利考取駕照者。

(五)補助對象：年滿18歲不分國籍(持居留證須6個月以上效期)，且未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。

(六)宣導標語：「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 政府補助1,300

嘉義縣政府 收文：110/02/03



1100029879

有附件



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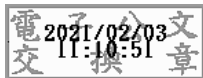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宣傳微電影連結路徑如下：

- 1、3分鐘版本(<https://youtu.be/jp1RKsNblcQ>
<<https://youtu.be/jp1RKsNblcQ>>)。
- 2、30秒版本(<https://youtu.be/yt6d-SFFIWY>
<<https://youtu.be/yt6d-SFFIWY>>)。

三、檢送普通重型機車駕訓政策說明懶人包、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府協助宣導，並於明顯處所撥放上揭標語、微電影與宣傳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